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项账户及档案清理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项账户及档案清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成都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竞标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

说明：1.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公司可不提供此表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